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柯亞君
電話：06-2991111*8669
傳真：06-2995877
電子信箱：chun052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70096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096011A00_ATTCH1.pdf)

主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如預估於基礎訓練期間確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請產前假或陪產假需求者，得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轉請國家文官學院核准變更調訓梯次，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1月10日公訓字第107216000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一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2018-01-12
交 12:18:17 章

裝

訂

線